

北京新诺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Xinnoway Pharmaceutical Co., Ltd.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扫码验证真伪

此二维码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在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rac.na.org.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2430VFKR22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300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鼎力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4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依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4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浙江鼎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函证、访谈、分析程序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审计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计结论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浙江鼎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鼎力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瑞玉



【此册】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上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用途

1.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账时间

2. 募集资金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 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2,000,000.00	4.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6,258,456.1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境内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先后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22年1月11日，浙江鼎力连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度，公司已对包含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一并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具体注销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06971101300002891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473270977889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528102910000388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5040160000291793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态	期末余额
----	--------	------	----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

2023年1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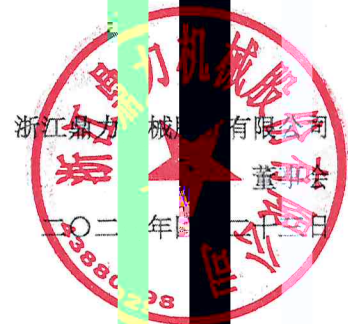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币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实际投资金额	是否保本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限公司四川德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0	2022/1/17-2023/1/13	672.5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20215)	8,000.00	2022/1/14-2023/1/9	272.22	是

- (五) 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 专项报告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1月23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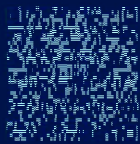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比表

2015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47.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940.75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2,138.46	54.79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无变化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公司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无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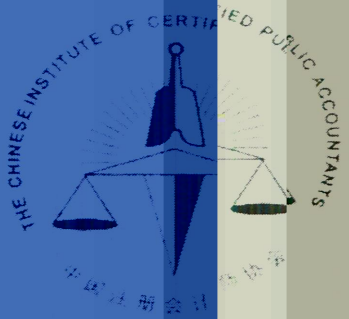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沪财会[2010]82号)

2018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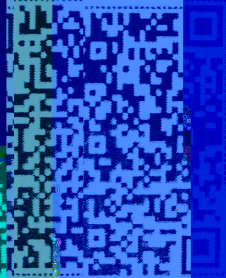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3703 0601 1A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61948

王增玉(310000061948)
身份证号:2092199111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10月16日



[This is a watermark]

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身份证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工
作
单
位
名
称

name
sex
birth date
work unit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0-08-08
1124199008086079